

由各社團自行決定)

第五章 組織權限

第一條 本社置社長、副社長各一人，經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選出（註：副社長由社長指定產生或選舉產生，由各社團自行決定），但參選人僅一人時，至少需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社長及副社長之權限及任期如下：

- (一) 社長對外代表本社，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
- (二) 副社長協助社長執行職務。
- (三) 社長、副社長任期除創社第一學期為半年外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註：或一學期改選一次，由各社團自行決定）。
- (四) 教學部幹事代行社長職權不得逾二個月。

第二條 本社設下列各部，每部置幹事一人。其各部職權如下：

- (一) 教學部：計畫並執行定期的教學練習，策劃觀摩以及各種講座。
- (二) 總務部：總理本社財務收支。
- (三) 事務部：管理本社團所有之視聽、圖書設備、道具及使用場地之整理、借還與採買。
- (四) 文書部：管理本社團之文書事宜。
- (五) 公關部：管理本社團對外、募款及交流事宜。

第三條 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經幹部會議認可，得增減前條所列之部門。

第四條 本社得由社長、副社長和教學部敦請老師若干位，藉以協助平時教學練習之指導。

第六章 經費

第一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 (一) 社員繳納之社費。社費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標準視該學期行事計畫及社員人數而定，但每人至少新臺幣 0 0 元。（會費收取多寡，由各社團自行決定）
- (二) 學校補助。
- (三) 其他。
- (四) 經費由總務部收取管理，學期末需公布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第二條

第七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五分之三連署，經社長召開社員大會討論。變更章程之決議應經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五分之四以上同意通過。

第二條 本社解散應由全體社員五分之三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或社長召開社員大會討論。解散之決議經全體社員五分之四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五分之四以上同意始解散。

第三條 關於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產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剩餘財產，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 (一) 存入社團專戶，供未來校內性質類似之社團成立時使用。

(二) 關於專戶財產之管理，由指導老師協同本社訂立辦法行之。(註：或指定捐給某一慈善機關，由各社團自行決定)。

第四條 幹部之罷免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成立。

本章程訂定於 年 月 日